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4类，共计11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51项，“追责情形”共计44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2.行政处罚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3项；
- 3.行政强制 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5.行政给付 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9项；
- 6.行政检查 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7.行政确认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2项；
- 8.行政奖励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9.行政裁决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10.其他行政职权 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21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0项；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第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违法行为的，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2.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3.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市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就业与政策权益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6，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p> <p>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http://tyjrsw.yn.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	<p>1. 受理阶段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阶段责任：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残疾军人辅助器具申请，核对残情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阶段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登记信息后报云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进行更换。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录入云南残疾军人辅助器具管理系统并保留残疾军人辅助器具申请。</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不按规定的文件上报的；</p> <p>3. 审核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1. 咨询或投诉：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与褒扬军休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7，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p> <p>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yn.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级负责 审核转报
2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1〕8号）：九、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p>1. 受理阶段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相关死亡信息的准确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死亡原因，作出给予不同补助标准的决定并告知理由。</p> <p>4. 事后责任：登记并留存《云南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死亡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审批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不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发放下拨补助金的；</p> <p>3. 截留、挪用、私分补助金的；</p> <p>4.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1. 咨询或投诉：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与褒扬军休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7，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p> <p>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yn.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级负责 审核转报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评定	<p>《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p> <p>（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p> <p>（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p> <p>（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p> <p>（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p> <p>（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或单位）书面申请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初审，提出评定烈士的初审意见，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申办，形成书面请示，逐级上报省政府。</p> <p>2. 审查阶段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省人民政府评定。</p> <p>4. 事后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在20个工作日内向退役军人事务部提交烈士评定备案报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的；</p> <p>2.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咨询或投诉：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与褒扬军休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7，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p>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第六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p>	<p>1.受理阶段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材料报送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材料符合的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市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就业与政策权益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6，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 2.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nyn.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需相关证件信息等。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及时转报。 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不按规定的文件上报的； 3. 审核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市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就业与政策权益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6，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 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p> <p>《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第八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省退役军人事务、财政等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第九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p>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p> <p>《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第十条：退役士兵符合法定条件到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或者复学的，视为自主就业，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名单、上报人数。 2. 审查阶段责任：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数据进行审核后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 3. 决定阶段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有关数据报省级财政部门，省财政逐级下拨资金。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县级发放费用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名单、上报人数。 2. 审查阶段责任：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数据进行审核后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 3. 决定阶段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有关数据报省级财政部门，省财政逐级下拨资金。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县级发放费用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市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就业与政策权益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6，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 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yn.gov.cn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法追究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军人的法律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八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前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2. 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3. 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 4. 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 5. 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 6. 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7. 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8.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市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就业与政策权益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6，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 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yn.gov.cn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法处理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1. 执法前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市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就业与政策权益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6，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 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法处理违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八条：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执法前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市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就业与政策权益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6，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 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法处理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行为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九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前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2.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3.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4. 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市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就业与政策权益科，电话号码：0879-2174006，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4号。 2. 网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 http://tyjrs.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